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42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3 年 5 月 7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錦松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昭一、蔡委員岱蓉、梁委員少凰、黃委員新發、詹委員運喜、陳委員錦珠（請假）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 紀錄：黃宜郡

伍、列席人員：巫總幹事恒昭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劉組長威廷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、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、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函請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71 號）泰安鄉公所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發「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公告」。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75 號）



提案二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、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、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函請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70 號）苑裡鎮公所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發「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公告」。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7 號）

提案三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函發「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」。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73 號）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（一）本縣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高晉揚、劉偉峯、高志豪、簡子喬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- (二) 本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蘇雅鳳、羅美齡、陳姿陵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- (三) 本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就職典禮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在苗栗市公所三樓藝文中心舉行，當選人余文忠由主任委員鍾東錦頒發當選證書，並依序完成宣誓就職及印信交接儀式。

第四組：

- (一) 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（第二選舉區）補選候選人高晉揚、劉偉峯、高志豪、簡子喬及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蘇雅鳳、羅美齡、陳姿陵等 7 人政見稿，經本會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(二) 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（第二選舉區）補選候選人高志豪及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羅美齡、陳姿陵等 3 人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3 處，經本會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設置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高晉揚、劉偉峯、高志豪、簡子喬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三、候選人經查均符合積極資格，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銓敘部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擬准予登記。

辦 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泰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轉知各該候選人，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二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 由：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



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
二、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抽籤由泰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辦理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送泰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轉知各該候選人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蘇雅鳳、羅美齡、陳姿陵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
三、候選人經查均符合積極資格，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銓敘部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擬准予登記。

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苑裡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轉知各該候選人，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- 二、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由苑裡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辦理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送苑裡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轉知各該候選人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5 分